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待遇		
主管预算部门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
项目负责人	王立明	联系电话	022—8360517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建立稳定的村干部收入保障和激励机制,依据有关规定,对在职村干部报酬实行“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的结构报酬制,按照村的大小确定基本报酬,按照星级评定结果确定绩效报酬,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发放生活补贴,确保老有所依老有所养。</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p>《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就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等政策要求,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干部报酬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5〕45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党厅〔2018〕72号),对村干部报酬待遇予以立项。</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可行性	<p>经过实践,目前,我市已经建立起了从上到下、制度清晰、运转合理的村干部报酬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全面实行了“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的结构报酬制,按村庄规模,即特大村、大村、中村、小村4个等级核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按月发放;按星级评定结果,即五星、四星、三星、无星4个等级确定村干部绩效报酬,年底一次性发放。对曾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2届或6年以上,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离任村干部按月发放不少于300元的生活补贴。村干部报酬待遇和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生活补贴由各区、镇党委按规定足额按期发放。</p>	
	项目申报必要性	<p>村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基层的贯彻者、落实者,妥善解决好村干部报酬待遇问题是加强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村干部激励保障工作的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村干部报酬待遇,建立稳定的村干部报酬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每年由市、区财政按照比例共同列支村干部报酬,有利于稳定村干部队伍,奖优罚懒,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发他们干事创业、力争上游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力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天津农村落地落实。</p>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启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发放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在职村干部绩效报酬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发放离任村党组织书记、 村主任生活补贴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待遇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主管预算部门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	
项目资金 (万元)	74,538.3		其中：财政拨款	31,011.8	
			其他资金	43,526.5	
绩效目标	1. 向全市 17480 名在职村干部按月发放基本报酬。 2. 向全市 17480 名在职村干部按年发放绩效报酬。 3. 向全市 11512 名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发放生活补贴。 4. 通过建立稳定的村干部报酬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促进村干部干事创业、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人数	17480 人	
			享受待遇的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人数	11512 人	
		质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绩效报酬按规定发放到人	100%	
			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生活补贴按规定发放到人	100%	
			行政村评星定级工作严格规范,合理确定五星村、四星村、三星村和无星村	五星村占行政村总数 10%,四星村占 40%,三星村占 40%,无星村占 10%。	
		时效指标	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率	100%	
			在职村干部绩效报酬年终一次性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金额	35077.3 万元	
			在职村干部绩效报酬金额	32900.6 万元	
			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生活补贴金额	656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	广大村干部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完善基层治理机制、维护村庄和谐稳定、培育乡风文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应有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其他资金为区级配套和相关转移支付资金。